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107 版面 二版



《賽請邀球棒日中》

## 嘆興球望

多樂養，局六第賽球棒日中▲  
，中空在跳(右)賢德周手擊游隊  
。傳暴的制牽手投下攔法無仍  
(攝榮豐鍾 者記報本)



## 判裁了倒考 球題問個一

# 決對起今強四 一第賽預弟兄

【本報訊】兄弟飯店隊昨天在中日棒球邀請賽，以不敗戰績贏得預賽第一名，日本東海北陸、味全及日本阿部企業隊，分獲二、三、四名，這四隊今天下午二時起，在台北市立棒球場進行交叉決賽，爭奪冠軍戰的資格。

昨天三場比賽勝負都與決賽無關，所以各隊都保留主力陣容，排出副將應戰，兄弟隊、東海北陸隊及味全隊紛紛過關，不過兄弟對美孚巨人之戰，曾發生一起誤判風波。

昨天這個問題球發生在第七局巨人隊進攻時，二、三壘有跑壘員，一棒李以寶擊出三壘滾地球，三壘跑壘員莊志偉未敢離壘，二壘跑壘員林玉坤卻奔上三壘，造成兩位跑壘員同佔三壘。

兄弟飯店隊三壘手吳思賢反應敏捷，立即持球碰觸林玉坤，在裁判宣判出局時，莊志偉以

壘包，吳思賢見狀再觸殺莊志偉，依照棒球規則，這時應構成雙殺。不過，楊清瀾隨即提出抗議，認為吳思賢在巨人隊兩位跑壘員佔同一壘時，只持球碰觸一人，所以林玉坤應安全進佔三壘。三位裁判討論後，竟然同意楊清瀾的看法，造成一次誤判。

依照棒球規則七-1-3條規定：「兩位跑壘

為是他出局，所以離開員不得佔據同一個壘，在比賽進行中，前位跑壘員得有該壘之佔有權，如兩名跑壘員同佔一個壘時，後位跑壘員被持球碰觸身體時應被宣告出局。」

換句話說，林玉坤被吳思賢持球觸身時，即被判一出局，莊志偉接著離壘被觸殺為一出局，在規則上毫無疑義。